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及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
營運開支(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

目的

本文件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考慮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遞交的兩項撥款申請，申請款額合共 1,066,708 元。

背景

2. 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上通過由本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延長六間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包括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及美田社區會堂)，以及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的營運安排，以提供場地給區內團體和市民舉辦活動。

撥款申請

3. 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六月十六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兩份撥款申請並提交委員會考慮，有關撥款申請涉及的營運時間由本年七月至明年二月，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4. 此外，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 1.3 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為提供場地給區內團體和市民使用，請委員會特別批准上述兩項撥款申請的活動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財務安排

5. 開支科 9 (地區設施管理) 本年度已預留 1,816,135 元，供改善區內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用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管理及服務之用。在預留上述兩項款項後，開支科 9 尚餘 276,357 元可供使用。

6. 由於上述二零一二年一至六月的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計劃及鄰里中心的營運安排將在明年一月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因此秘書處將在二零一二年首季向新一屆區議會申請確認二零一二年一至二月社區會堂/中心和鄰里中心的開放和撥款安排，以及通過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六月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和鄰里中心的營運安排和撥款申請，預算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六月的兩項撥款申請合共 559,558 元。

議決事項

7. 請委員考慮通過：

- (a) 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撥款申請；
- (b) 特別批准上述兩項撥款申請的完成活動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及
- (c) 上述第五和六段的財務安排。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15/5

二零一一年六月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A)申請機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 (B)合辦機構： /
 工作小組

(C)協辦機構： / (D)活動名稱： 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

(E)活動日期：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 (F)舉辦地點： 沙田區6間社區會堂

(G)性質： 9¹ / 其他(請註明) (H)對象： 1² / 其他(請註明)

(I)目的： 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供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J)內容： 於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提早開放6間社區會堂，由上午9時提早至上午7時，6間會堂包括括隆亨社區中心³、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及美田社區會堂。由於博康社區會堂將於本年7至8月進行維修，因此上述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營運開支將因應調整。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

(M) 宣傳和推廣方法： 去信區內團體及於網上公佈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¹ 請填上編號：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 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小數族裔

³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上通過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延長開放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至另行通知，而上述延長開放社區會堂/中心的安排將不適用於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由區議會填寫)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額
				條例	備註	
I. 提早 5 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上午 9 時提早至上午 7 時)^{註一}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						
* 由於博康社區會堂將於本年 7 至 8 月進行維修，因此上述延長開放的社區會堂將於上述時段由 6 間改至 5 間，有關營運開支將因應調整。						
(1) 電費 (\$100/小時 x 75 小時 x 5 會堂 x 2 個月 x 100%)	\$75,000	\$75,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2) 職員薪津 (\$36/小時 x 75 小時 x 5 會堂 x 2 個月 x 100%)	\$27,000	\$27,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II. 提早 6 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上午 9 時提早至上午 7 時)^{註一}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						
(1) 電費 (\$100/小時 x 75 小時 x 6 會堂 x 6 個月 x 100%)	\$270,00 0	\$270,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2) 職員薪津 (\$36/小時 x 75 小時 x 6 會堂 x 6 個月 x 100%)	\$97,200	\$97,2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總額：	\$469,20 0	\$469,2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由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延長六間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包括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及美田社區會堂)。另外，由於申請款項涉及 2012/13 財政年度的撥款，委員會亦通過委託秘書處於 2012 年首季向新一屆區議會確認 2012 年 3 月以後各社區會堂/中心的延長開放安排及有關撥款申請。

^{註一} 預計平均實際使用率為 100%。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無)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取消活動或減少會堂試點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A)申請機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B)合辦機構：
(C)協辦機構：	/	(D)活動名稱：
(E)活動日期：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	(F)舉辦地點：
(G)性質：	9 ¹ /其他(請註明)	(H)對象：
(I)目的：	提供場地給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J)內容：	於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提供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作場地，供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M) 宣傳和推廣方法：	去信區內團體及於網上公佈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¹ 請填上編號：

-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 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小數族裔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由區議會填寫)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財務準則	
預算支出	條例	備註			
I.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營運開支^{註一}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					
禮堂租金 星期一至五： \$180/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60% x 8 個月 星期六及日： \$180/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60% x 8 個月	\$158,976	\$158,976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空調收費 星期一至五： \$495/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60% x 8 個月 星期六及日： \$495/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60% x 8 個月 ##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冬季，預計空調使用率較其他月份低，因此預算上述空調開支為預計租用率的 80%。	\$404,396	\$404,396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駐場職員薪津 星期一至五： \$36/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60% x 8 個月 星期六及日： \$36/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60% x 8 個月 有薪法定假期開支： \$260/日 x 9 日	\$34,136	\$34,136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總額：	\$597,508	\$597,508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由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的營運安排。另外，由於申請款項涉及 2012/13 財政年度的撥款，委員會亦通過委託秘書處於 2012 年首季向新一屆區議會確認 2012 年 3 月以後鄰里活動中心的營運安排及有關撥款申請。

^{註一} 預計平均實際使用率為 60%。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無)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取消活動或減少會堂試點